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范〔2014〕52 号

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 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4〕80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教师教育改革，现就我区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项目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共设置 5 种类型，分别是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改革、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高校应主动适应本地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办学优势与特色等，选择适合的改革项目进行申报。拟申报改革项目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具有连续 10 年以上教师教育办学历史，是学校重点建设专业，教师培养经验丰富，培养效果良好，社会信誉度高。

（二）申报高校须按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关类型改革项目

的具体要求先行开展实践达两年以上。

（三）申报高校原则上应有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协同培养的标志性成果。

（四）申报高校须具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三、申报名额

本科师范院校申报改革项目每校不超过 3 项，专科师范院校、参与教师培养的综合性院校申报改革项目每校不超过 2 项。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材料。请各有关高校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前，将以下书面材料寄至教育厅师范教育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1.《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 1）；

2.《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关于工作基础、改革与建设方案等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

3.《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2）；

（二）同一所高校申报不同类型改革项目，须分别填写《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

（三）相关附件可从国家教师教育课程资源网主页公告栏中下载（网址：http://www.qgjszy.org.cn）。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认真领会有关文件精神，明确要求，把准政策，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为抓手，整体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二）各有关高校推荐遴选卓越教师培养改革项目，要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和示范性。在同等水平的情况下，向突出教师教育特色、主动服务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项目倾斜。

未尽事宜，请与教育厅师范教育处联系，联系人：商秀梅，电话：0771-5815206，电子邮箱：sf0771@163.com。

附件：1.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书

2.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申报书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项 目 类 型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制

二〇一四年九月

填 写 要 求

1．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申报书以Word文档格式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加附页。

3．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4. 项目类型填写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卓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改革项目或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

5. 项目名称填写各申报高校拟申报改革项目的具体名称。

1．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8">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毕业
院校</td><td></td><td>学位</td><td></td></tr>
<tr><td>手机
号码</td><td colspan="3"></td><td>办公
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
号码</td><td colspan="3"></td><td>电子
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
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1-2 申报专业基本情况（包括办学历史，是否拥有教育硕士学位授予权，是否为国家级、省级、校级特色专业，师范生规模和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td></tr>
</table>

2．工作基础

2-1“三位一体”协同培养前期基础（包括与地方政府、中小学、行业企业协同培养内容、协同培养机制等，请附支撑材料，如合作协议等）

2-2 教育教学改革前期基础（主要指按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应类型改革项目的具体要求先行开展的工作，请附支撑材料）
2-3 师资队伍建设基础（包括学校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兼职教师等方面已采取的工作措施）

3．改革与建设方案

3-1 人才培养目标
3-2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

3-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措施
3-4 师资队伍建设措施

3-5 保障措施（包括政策保障、经费保障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3-6 预期成效

4．推荐意见

学 校 意 见	（公章） 校　长（签字）　　2014 年　　月　　日
省　级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推　荐 意　见	（部属高校不填写此栏）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4 年　　月　　日

附件 2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院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2		
3		
4		
5		